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0)

# 股東特別大會涌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 625 號 26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i)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此條件之限制下,將本公司之英文 名稱更改爲「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先 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爲僅用作識別之中文名稱;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採取 及辦理彼等全權認爲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 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 2. 「動議

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 2.1. 公司細則第1條

按英文字母順序於公司細則第1條中加入以下新釋義:

「地址」 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用於任何

通訊之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子。爲冤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 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 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

計作營業日。

「電子」
有關電子、數碼、磁性、無線電、光電或類似性能的

科技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案(以可能不時

修訂的版本為準)所賦予的其他解釋。」

# 2.2. 公司細則第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2(h)條內特別決議案一詞之現行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爲一項特別決議案。」

刪除公司細則第 2(i)條內普通決議案一詞之現行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正 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 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爲一項普通決議案。」

## 2.3. 公司細則第 9A 條

於公司細則第9條後加入以下公司細則作爲新公司細則第9A條:

「9A. 本公司無權在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之一位或多位人士 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權益之情況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減任何股份 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 2.4. 公司細則第 44 條

删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4條之首句,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

# 2.5. 公司細則第 48 條

於公司細則第 48(1)條後加入以下公司細則作爲新公司細則第 48(1A)條:

「(1A) 繳足股款股份並不附帶任何有關轉讓權之限制(惟倘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允許則作別論),亦不附帶一切留置權。」

#### 2.6. 公司細則第 59 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爲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

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以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7. 公司細則第 63 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3條首句,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有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 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 (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無意擔任主席,或倘並無委任該等人員,則須委 任其中一名出席大會之董事爲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 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

#### 2.8. 公司細則第 66 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爲法團)可就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無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爲已繳足股份)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 2.9. 公司細則第 67 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 2.10. 公司細則第 68 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爲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 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才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 2.11. 公司細則第 69 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 2.12.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 2.13.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倘票數相等,則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 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14. 公司細則第75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股東是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司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15.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其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送達(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爲已撤銷論。」

### 2.16.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而符合指定證券 交易所規則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爲適 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 文件須視爲賦有授權,讓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 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 該文件中所列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之任何大會續會同樣有效。」

# 2.17.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2.18. 公司細則第85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5(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5.(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於公司細則第 86(4)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或就公司細則第 156(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

而言,均不應就董事罷免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 2.19. 公司細則第8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塡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作爲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塡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爲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爲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罷免,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亦然,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 2.20. 公司細則第 103 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103(1)(v)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3(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3(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 2.21. 公司細則第 12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 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 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爲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 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 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 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 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近的多 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 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爲有效。」

## 2.22. 公司細則第 127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12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該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 132(4)條之規限下)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爲高級人員。」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127(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 2.23. 公司細則第 129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 2.24. 公司細則第 159 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由董事塡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任何因此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爲止。」

#### 2.25. 公司細則第 162 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2.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

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爲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在網頁上登載可供查閱通知)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2.26. 公司細則第 163 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163(b)條全文, 並以下文取代:

「163.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爲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 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登載的通 知,乃視作由本公司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爲已送達股東的翌日發給股東;」

於公司細則第 163(d)條後加入以下公司細則,作爲新公司細則第 163(e)條:

「163(e) 如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以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應視爲已於廣告首次刊發當日送達。」

承董事會命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爲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
-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周素珠女士; 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衞先生組成。

<sup>\*</sup> 僅供識別